

從事資源回收物清理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00510202

一、 行業分類（含代碼）：政府機關（8311）

二、 災害類型（分類號碼）：被撞（06）。

三、 災害媒介物（分類號碼）：卡車（221）。

四、 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 災害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3 時 39 分許。

（二） 本次災害發生於 110 年 10 月 4 日 9 時 39 分許。災害發生當日盧○○駕駛資源回收車，副駕駛座乘載趙○○及罹災者，3 人從清潔隊一同出發前往南寮村海岸沿線清理資源回收物，9 時 38 分許駕駛將車停在資源回收物前，因倒車途中照後鏡與樹枝擦撞，約於 9 時 39 分許駕駛從駕駛座移動至副駕駛座調整照後鏡，此時資源回收車突然向後開動，不慎撞擊及輾壓在資源回收車後方之罹災者，駕駛立即熄火並下車查看罹災者並緊急撥打 119，將罹災者送往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急救，仍於同日 12 時傷重死亡。

六、 災害原因分析：

罹災者於資源回收車左後方從事資源回收物清理作業時，駕駛離開駕駛座時未將資源回收車熄火亦未拉起手煞拉桿，導致罹災者遭資源回收車撞擊死亡職業災害。

（一）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遭資源回收車倒車撞擊及輾壓死亡。

（二）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對於資源回收車輛，未使駕駛者離開駕駛座位置時，將車輛熄火、制動，並安置煞車等，防止該機械逸走。

（三） 基本原因：

1. 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2.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…十一、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…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，並安置煞車等，防止該機械逸走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二)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，…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)
- (三)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四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五)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